

代號：34880  
頁次：1-1

##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環保技術  
科 目：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分別說明提出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、「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」及「變更內容對照表」的時機。(25 分)
- 二、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 12 條規範主管機關之分工，請說明何種開發行為類型係「直轄市、縣(市)」為必然之主管機關？並列舉四項係屬「中央主管機關」為必然審查及監督之開發類型。(25 分)
- 三、依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「園區」意指為何？並請說明「園區」開發應評估事項為何？(25 分)
- 四、請說明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時，關於開發基地現況應檢附何種文件？若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者，應辦理之事項為何？(25 分)